

女性人口

## 妇女婚姻生活中的三维权力

孙淑清

在通常意义上,权力包括公共和个人两种不同范畴的权力。本文研究的婚姻生活中的权力是指个人的权力。

关于婚姻生活中的权力,可从理论上将之区分为显见的权力、潜在的权力和无形的权力。显见的权力是以看得见的结果形式表现出来;潜在的权力在未出现变化或冲突的时候,起着重要的作用。无形的权力不一定表现在公开的行为上面,或是以潜在不满的形式出现,但是在相互尊敬与自我尊敬方面的性别差异上,或是由法律所体现的差别上,它却有可能是明显的。无形的权力所发挥的影响通常不易为人们所察觉。<sup>①</sup>

那么,目前中国妇女在婚姻生活中三种形式的权力呈何种状况呢?笔者拟以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所“当代中国妇女地位研究”课题组于1991年对中国上海市、山东省、广东省、陕西省、吉林省、宁夏自治区的抽样调查汇总资料(以下简称为当代中国妇女地位调查汇总资料)为主要依据进行揭示、分析和评价。

### 一、妇女在婚姻生活中的权力——显见的权力

根据当代中国妇女地位调查汇总资料,婚姻生活中的显见的权力主要指初婚决定权、消费(购物)决定权、生育决定权、收入管理和支配决定权等。

#### 1. 显见的权力——初婚决定权

初婚决定权是衡量妇女地位的一项重要指标。当今中国妇女的初婚决定权究竟有多大?特别是城乡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程度的妇女初婚决定权又呈何种情况?从当代中国妇女地位调查汇总资料来看,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男女自主初婚者所占比例均很高(见表1)。<sup>②</sup>表1显示,城市男性自主初婚者占95.54%,女性占94.64%;农村男性占78.97%,女性占70.88%。这表明城乡男女初婚自主权差别不大,男女初婚决定权趋于平等。

表1还显示,城市男女由父母决定初婚者已占很小比例,男性占3.82%,女性占4.98%;相比之下,农村男性占20.77%,女性占28.98%,表明农村由父母决定初婚者还占有较高比例,而且女性高于男性。确切地说,包办婚姻在我国农村还有一定影响。不过,从总体来看,包办婚姻已呈逐渐减少的趋势。

不同年龄男女初婚自主权在当代中国妇女地位调查汇总资料中是这样显示的(见表2):

<sup>①</sup> 参阅埃弗克·考姆特(A·Komter):“婚姻中被遮掩的权力”,中国社科院人口所资料,1992。

<sup>②</sup> 本文中男性和女性是指已婚并生活在一起的丈夫和妻子。

城乡三个年龄组的男性自主初婚者所占比例均高于女性,比起农村、城市各年龄组的男女比例差别不大;表2还显示出,年龄越大,男女自主初婚者比例越低。这一方面说明城市各年龄组男女初婚自主权基本趋于平等,而农村女性自主权相对较低低于男性。另一方面说明,年龄越大,男女初婚自主权越小,这一点在40岁以上的农村女性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不同文化程度的男女初婚自主权,据当代中国妇女地位调查汇总资料(见表3),城乡各种文化程度的自主初婚者女性所占比例均低于男性,但城市男女比例差别不显著,只有文盲比例差别稍大些;而农村各种文化程度的自主初婚者,女性明显低于男性,而且男女都分别低于城市。

表1 城乡男女初婚的决定权 (%)

项 目	城 市		农 村	
	男	女	男	女
自主初婚者	95.54	94.64	78.79	70.88
初婚由父母决定者	3.82	4.98	20.77	28.98

表2 城乡按女性年龄划分的自主初婚者 (%)

年龄组(岁)	城 市		农 村	
	男	女	男	女
20—29	96.35	95.56	83.25	74.89
30—39	96.46	95.51	79.03	70.56
40及以上	93.68	92.55	74.33	66.92

表3 城乡按女性文化程度划分的自主初婚者 (%)

文化程度	城 市		农 村	
	男	女	男	女
文盲	90.22	84.38	74.70	66.02
小学和初中	94.34	94.04	80.62	73.12
高中以上	96.64	95.63	91.29	77.94

表3表明,城乡男女初婚自主权,文化程度越高,自主权越大;城市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男女初婚自主权趋向平等;农村各种文化程度的男女初婚自主权均小于城市,而且女性更低于男性,这一结果同前面的结论一致,表明了包办婚姻存在的影响。

## 2. 显见的权力——消费决定权

目前,中国妇女在家庭中的权力究竟有多大,夫妻之间的权力差异如何,据当代中国妇

女地位调查汇总资料,在城市,如购买家庭耐用消费品——洗衣机、缝纫机、收录机、电视机、录相机、电冰箱,购买前2种物品由妻子决定的比例要大于丈夫(见表4),而购买后4种物品丈夫的决定权大于妻子。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结果,我认为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

表4 城市购买消费品决定者 (%)

决定者	洗衣机	缝纫机	收录机	电视机	录相机	电冰箱
丈夫	13.99	7.91	20.28	17.21	6.62	12.07
妻子	16.95	19.11	8.88	8.09	2.75	6.67
夫妻双方	51.59	35.02	45.63	66.67	21.20	54.47

第一,家庭权力与家务劳动的关系。

从历史上来看,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家务劳动,特别是洗衣服和缝衣服的主要承担者是妇女(据当代中国妇女地位调查汇总资料,城市洗衣服的主要承担者——妻子占

86.98%,丈夫占16.39%),洗衣机、缝纫机是减轻家务劳动的重要工具,况且目前我国城市家庭购买前2种物品,一般来说,经济条件都能承受得了,丈夫也会支持妻子购买。这表明在购买

减轻家务劳动的物品时,妻子的决定权大于丈夫。

### 第二,家庭权力和与闲暇时间的关系。

购买后 4 种电器的决定者丈夫所占比例大于妻子。这说明,后 4 种电器对妻子来说,不象前 2 种那么重要,况且妻子由于承担更多的家务劳动,也没有更充足的闲暇时间利用收录机和录相机来消遣。对丈夫来说则不然。经验证明,在多数家庭丈夫的闲暇时间多于妻子,丈夫对电器通常更感兴趣,因此,决定购买后 4 种物品的权力也就自然大于妻子。

### 第三,家庭权力与传统角色习俗的关系。

尽管我们的社会在发展,在进步,传统角色习俗也随之变化,但经验表明,目前多数家庭在处理、决定重大事件时,还是丈夫作主的多,这就是传统角色习俗给予丈夫较多权力的结果(当然,也有许多其它因素的缘故),购买后 4 种较贵重电器的决定权,丈夫大于妻子也证实了这一点。应该特别指出的是,购买后 4 种电器(收录机——电冰箱)均以夫妻共同商量决定为主,这表明妻子与丈夫的决定权正向平权方向发展。

在农村,妻子在家庭重大事件中的决定权如何,表 5 显示出,对家庭重大事件做出决定的主要是丈夫,如决定前 7 件事,丈夫占优势,尤其是前 3 件事占绝对优势,而妻子只是对后 3 件事的决定权大于丈夫,这是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角色习俗在农村的明显表现。这表明农村妻子在决定家庭重大事件中的权力处于弱势,但也有一点与城市相同,即决定家庭重大事件时也是以夫妻共同商量为主,表明农村夫妻的决定权也在向平权方向发展。

表 6 城乡按妻子年龄划分的  
生育决定者 (%)

年龄 (岁)	城 市			农 村		
	丈夫	妻子	夫妻	丈夫	妻子	夫妻
20—24	0.06	0.48	3.28	0.35	0.46	6.25
25—29	0.57	2.67	13.32	0.96	1.08	16.96
30—34	0.49	2.47	17.22	0.81	1.48	16.20
35—39	0.56	3.25	18.86	0.60	1.89	17.08
40—44	0.30	2.36	12.69	0.71	0.84	14.14
45—49	0.23	1.72	8.55	0.41	0.64	7.81
50—54	0.26	1.07	5.51	0.05	0.27	3.81
55+	0.02	0.01	0.48	0.01	0.04	0.35

表 5 农村家庭重大事件决定者 (%)

项 目	丈夫	妻子	夫妻双方
买牛马等牲畜	28.56	3.52	57.18
买生产工具	26.91	3.86	59.78
盖房子	17.14	2.28	76.25
买家庭耐用消费品	17.83	13.01	66.96
节日给岁钱或送礼	14.29	10.08	73.35
孩子上学时间	9.97	5.94	82.00
孩子是否继续上学	8.94	5.78	81.55
孩子选择对象	4.31	9.37	66.58
儿子结婚购置彩礼	5.20	7.19	74.19
女儿结婚购置嫁妆	5.34	8.20	73.02

### 3. 显见的权力——生育决定权

目前,从总体来看,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妇女在生育领域获得了较大的生育决定权。据当代中国妇女地位调查汇总资料,在城市,生育决定者——丈夫占 2.48%,妻子占 14.03%,夫妻占 79.91%;在农村,丈夫占 3.89%,妻子占 6.71%,夫妻占 82.87%。这一事实表明,城乡妻子的生育决定权均大于丈夫,而且均以夫妻共同决定为主,城市妻子的生育决定权大于农村妻子。

如果从不同角度——年龄、文化程度、收入进一步考察妇女的生育决定权,其结果见表 6、表 7、和表 8。

表7 城乡按妻子文化程度划分的生育决定者 (%)

文化程度	城市			农村		
	丈夫	妻子	夫妻	丈夫	妻子	夫妻
不识字	0.02	0.12	0.57	1.05	1.55	19.72
识字很少	0.01	0.19	1.11	0.31	0.94	10.29
小学	0.06	0.69	7.04	1.08	2.00	23.01
初中	1.01	3.92	27.19	1.04	1.48	22.40
高中	0.67	4.18	20.55	0.36	0.61	6.30
中专	0.48	2.44	12.51	0.04	0.00	0.34
大学专科	0.16	1.94	7.93	0.00	0.13	0.70
大学本科及以上	0.04	0.59	2.99	0.02	0.00	0.10

表8 城乡按妻子月收入划分的生育决定者 (%)

月收入(元)	城市			农村			
	丈夫	妻子	夫妻	收入	丈夫	妻子	夫妻
1-100	0.23	0.87	5.46	1-50	1.41	2.39	25.57
101-200	1.34	7.91	42.93	51-100	1.23	2.22	27.72
201-300	0.60	3.79	23.23	101-200	0.85	1.33	19.99
301-400	0.04	1.01	5.92	201-300	0.16	0.38	6.22
401-500	0.08	0.22	1.82	301-400	0.10	0.26	2.38
501+	0.03	0.15	0.88	401+	0.07	0.25	1.35

表6、表7和表8表明,不论从哪个角度——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程度、不同收入进行考察,妻

子的生育决定权均大于丈夫,这说明妻子在婚姻生活中生育决定权占绝对优势;数据还表明,夫妻共同商量决定者占较大比例,这也反映了夫妻决定权向平权方向发展的现实。

#### 4. 显见的权力——家庭收入管理和支配权

##### (1)家庭收入管理权

妇女在婚姻生活中显见的权力还表现在家庭收入管理和支配方面。据当代中国妇女地位调查汇总资料,在城市,家庭收入管理者——妻子占 10.35%,丈夫占 3.79%,夫妻共同管理占 76.25%。管理者——妻子所占比例高于丈夫。由此可见,家庭收入管理权妻子大于丈夫,但也体现出夫妻共同商量为主。

在农村则相反,家庭收入管理者——妻子占 6.94%,丈夫占 10.21%,夫妻共同管理占 80.99%。管理者——妻子所占比例低于丈夫,由此可见,家庭收入管理权妻子小于丈夫,但夫妻共同商量占多数,这与城市相同。

##### (2)家庭收入支配权

据当代中国妇女地位调查汇总资料,从夫妻各自可支配的钱数来看,在城市,夫妻各自可支配 11-100 元者占多数,丈夫占 66.26%,妻子占 66.06%,基本持平,而妻子可支配 51-100 元者所占比例(34.40%)略多于丈夫;在农村,夫妻各自可支配 11-100 元者也为多数,丈夫占 57.04%,妻子占 55.84%,丈夫略高于妻子。由此可见,城市夫妻的收入支配权虽略有差别,但差别不大,说明夫妻向平权方向发展;农村妻子支配 50 元以下的权力大于丈夫,51 元以上的小于丈夫,说明农村夫妻收入支配权的差别较大。

## 二、妇女在婚姻生活中的权力——潜在的权力

婚姻生活中潜在的权力,虽然不象显见的权力那样容易看得见,但它同显见的权力一样在夫妻当中也能显示出平等或差异。下面我们根据调查资料从夫妻矛盾的和解方式、夫妻承担的家务劳动和闲暇时间来观察其结果。

在城市,如果夫妻发生矛盾,妻子主动让步的占 73%,丈夫主动让步的占 87.72%;农村分别为 78.50%和 80.19%。两组数据表明,城乡妻子主动让步的比例小于丈夫,这说明妻子的潜在的权力大于丈夫。

夫妻承担家务劳动情况,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妻子是主要的承担者(见表 9),这表明妻

子的潜在的权力要小于丈夫。至于夫妻的闲暇时间,据调查汇总资料,在城市,回答丈夫闲暇时间多的占 40.11%,妻子占 15.46%;农村分别为 30.32%和 25.83%。这表明城乡妻子的潜在的权力小于丈夫。

从以上三组数据来看,后两组数据(家务劳动和闲暇时间)都显示出妻子的潜在的权力小于丈夫,而第一组数据(夫妻矛盾和解方式)显示出妻子的潜在的权力大于丈夫,实际情况是否如此,我认为还有待于研究。因为夫妻发生矛盾后,经验表明,在多数情况下丈夫让着妻子,这种情况能否说明妻子的潜在的权力就大于丈夫呢?所以,从总体来看,婚姻生活中的潜在的权力还是显示出有利于丈夫。

表 9 城乡家务劳动主要承担者 (%)

城 市		农 村	
家务劳动	丈夫 妻子	家务劳动	丈夫 妻子
买菜做饭	26.05 74.93	做饭	5.60 88.73
上街购物	29.64 75.33	洗衣服	3.82 94.10
洗衣服	16.39 86.98	照料孩子	4.40 68.24
洗床单等大件	31.50 72.18	担水	28.96 50.49
整理房间	21.76 82.24	喂鸡鸭等	6.98 75.67
照料孩子	15.98 64.61	喂猪	10.40 65.35
照料老人	13.54 75.41	购日用品	35.74 62.55
辅导孩子功课	34.89 32.57	喂牛马等	20.65 18.83
买煤换煤气	65.57 7.70		
买粮	68.87 26.47		

### 三、妇女在婚姻生活中的权力——无形的权力

无形的权力涉及暗含的价值、信仰或先于行为的潜意识,表现在日常婚姻生活中相互尊敬和自我尊敬、感受及合理性差异上。这几个方面可看作是无形权力的机制。因为它们从思想形态上,不自觉地并常常是下意识地肯定和证实了权力上的不平等。其中有三种无形的权力机制:对妇女和男子尊敬上的不平等、感受领悟的偏差和表面上的舆论认同。

1. 无形的权力表现在尊敬上的不平等

无形的权力表现在尊敬上的不平等。据 1981—1984 年间荷兰对婚姻生活中权力的调查<sup>①</sup>，“妇女表达自我尊敬的程度要小于男子(P<.01)。自我尊敬方面的性别差异在那些妻子未就业,特别是上层阶段的夫妻中间最为明显(P<.05),妻子与她们的丈夫相比,更少承认她们自己的才能(P<.001)。同时,妻子对丈夫的尊敬超过丈夫对她们的尊敬。这一差异在未就业妻子与丈夫中间表现尤大。

又据 1990 年全国妇联妇女地位调查资料,其中夫妻对话时被对方重视的程度反映了夫妻中无形权力的差异。调查把夫妻对话的感受分为四种形式:谈得很愉快、谈不到一块、自己在敷衍对方、自己不被对方看重。其中前两种形式表现了夫妻对话融洽的程度,后两种形式反映了夫妻在对方心目中的地位,即尊敬的程度,表 10 显示的结果是:在“经常、有时、偶尔”这三项中,妻子不被对方重视的比例均高于丈夫。

#### 2. 无形的权力表现在认识上的偏见

无形的权力的另一种机制是在日常生活的认识领域。荷兰的调查对丈夫和妻子一周内从事各种活动的时间分配量进行了对比,结果发现“丈夫低估了他们妻子对家务劳动的分担(P<.05),特别是在未就业的夫妻中间(P<.01)。丈夫也低估了他们妻子的家庭职责(P<.05),和照料孩子的具体分担(P<.01)而过高估计了自己的贡献。这种认识上的偏见给丈夫带来了明显的心理上的效益,使他们觉得没有必要满足妻子们提出的分担更多家务的需求,认为妻子们

<sup>①</sup> 见《当代中国妇女地位研究》数据分析,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所资料,1992 年。

提出的要求是不公正的。”<sup>①</sup>

表 10 夫妻对话时夫妻各自的态度 (%)

对对话的态度	妻子	丈夫
无回答	0.4	0.4
经常	2.6	2.0
有时	5.7	5.3
偶尔	11.2	9.9
基本没有	80.1	82.5

资料来源:《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观》,中国妇女出版社,1993年,第266页。

显示,在农村,不同意妻子与来访亲友同桌进餐者占 27.72%,这说明还有部分人认为妻子就应该遵守这种习俗规范。这些舆论认同无形中就给男人较大的无形的权力。

综上所述,显见的权力,有的领域,如城乡初婚自主权男女相差无几,可以说男女平权;有的领域,如消费决定权和重大事件决定权,在多数情况下是丈夫大于妻子;有的领域,如城乡生育决定权是妻子大于丈夫。但从总体来看,在城市和农村,无论哪种显见的权力,都以夫妻双方共同商量决定为主。这反映妇女在婚姻生活中的权力和地位,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妇女自身的发展,已开始向男女平权方向迈进和地位平等方向发展。当然,在这同时我们还要看到农村男女之间的差别更大于城市,农村男主外女主内的现象还很明显。

婚姻生活中的潜在的权力和无形的权力,国内外调查资料从总体上都显示有利于丈夫(不过,潜在的权力在中国有的领域是有利于妻子),这反映了夫妻现存的权力上的不平等,而且这种不平等是以一种不易觉察、看不见的方式表现出来,它是自然而然的不带有粗暴的权力,尽管在很多夫妻中间承认了新的平等伴侣关系和机会均等的原则,但潜在的和无形的权力仍发挥着有利于男人的作用。无形的权力主要在两个方面起到了促使婚姻生活中的不平等延续的作用:首先是以表面的舆论认同的性别差异来为社会现状提供“合理”的理由;其次是以认识上的偏差来改变那些可能威胁社会现状的差异。这些思想是性别不平等大厦的基石;所以,婚姻生活中的潜在的和无形的权力在夫妻中间的不平等被正常地和不可避免地接受下来,而要改变它们将会是很缓慢和不易的。

那么,在婚姻生活中潜在的权力和无形的权力能否向平等方向发展?我以为,只有当夫妻认识到他们符合习俗的自我意识和彼此的看待方法、彼此感受上的差别以及这些习俗影响的时候,婚姻生活中这些权力才能出现真正的转变——权力和地位的平等。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所)

当代中国妇女地位调查对城市夫妻每天从事各项家务活动的平均时间也进行了比较,结果是妻子每天从事各项家务活动的平均时间多于丈夫。该调查同荷兰的调查结果是一致的。这就是说,丈夫不能低估妻子对家务劳动的分担,也不能不承认在这方面存在着性别差异,而且这一差异的存在是有利于丈夫的。

### 3. 无形的权力表现在表面的舆论认同

国内外调查都说明,妇女在家务劳动和照看孩子方面所付出的劳动和时间比男人要多,但人们仍把这种性别差异看成是合理的,认为现实生活就应该如此。如,妇女调查汇总资料

<sup>①</sup> 《当代中国妇女地位研究》数据分析,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资料,1992年。